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原供应商优先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时，除非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另外约定，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另行约定，否则将由原供应商进行受损机器的修理或者更换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